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7-3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民生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黎明公司所持中航资本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黎明公司所持中航资本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5）。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黄兴东先生、庞为先生、杨先锋先生、彭建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黎明公司所持中航资本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所涉交易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为此，董事会暂不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上述交易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的下一次公司董事会中再确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